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H-2026003

签订地点：办公室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30 日

采购人（甲方）：勉县第二中学

供应商（乙方）：汉中永驰亨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学生宿舍上床下桌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BN-勉县-2026-00003）的《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章、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交货期
上床下桌	规格：长 2000×宽 900×高 2100mm 型号：YH-GY072	套	270	2060	556200.00	2026 年 3 月 3 日
¥556200.00 元整						

二章、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即 RMB¥5562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章、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毁损、灭失由甲方承担责任，有维修价值的由乙方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章、交货及验收

1、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天内开始生产，货物按批生产完毕时，乙方向甲方书面发出送货状态通知函，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发货通知函，明确交货的指定地点。

2、安装交货时间：2026年2月25日开始安装交货，安装地点：勉县第二中学。待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3、乙方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后书面向甲方发出验收催告函，通知验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含）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4、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5、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以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为准。

6、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提出后，由乙方无条件更换。

7、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8、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含有功能性电子产品、机械、电器类辅助设备的用具或单机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9、如货物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

五章、付款方式

1、经采购人验收，质量达到合同要求后，采购人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金额 100%即¥556200.00 元整（大写：伍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如国家财政政策规定（含财政下达指标）无法按合同日期支付，则待政策调整完成（含财政下达指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货款支付至中标企业对公账户：汉中永驰亨通科技有限公司、账号：2606 0502 0920 0051 836、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汉中中山街支行

第六章、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五年，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1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在 4 小时内无法修复有问题设备时必须承诺提供相应的备件备机服务；

2. 质保期外；乙方应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若有更换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第七章、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7 天内甲方未验收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经两次维修或更换后质量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须在协商后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 / 天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

(3)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涉案货物总价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八章、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合同签署地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九章、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十章、责任追究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对合同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需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变更函为有效，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章、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章、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两份。

3、本合同甲方委托经办人姓名：_____ 电话 _____ 身

身份证号 _____

4、本合同乙方委托经办人姓名：杨繁 电话：15091735902 身份证号：612301198802220924

甲方：勉县第二中学（盖章）

乙方：汉中永驰亨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杨志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杨繁

地 址：汉中市勉县勉阳镇边寨村

地 址：汉台区南门外花苑拆迁安置2号楼

开户银行：陕西汉中石坝边寨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汉中中山街支行

账 号：26630501040005949

账 号：2606 0502 0920 0051 836

电 话：

电 话：15091735902

传 真：

传 真：0916-2258222

签约日期：2026年1月30日

签约日期：2026年1月30日